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146 号

目 录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1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146 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编制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同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

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同益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益股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